

8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中青建设工程（广西）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青建设工程（广西）有限公司 参加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的大番坡镇六村村委 2025 年大番坡镇至六村村委进村道路修复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番坡镇六村村委 2025 年大番坡镇至六村村委进村道路修复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青建设工程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.0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青建设工程（广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